

昭通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_____ 2020-05-08 _____
会议地点：_____ 公司住所 _____
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（或：本公司章程）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应到会股东 _____ 2 _____ 人，实际到会股东 _____ 2 _____ 人，

到会股东共代表全体股东 _____ 100.00 _____ %表决权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（或：本公司章程）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大局街22号二楼变更至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顺城街汇通大厦702号；

二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，免去马亚斌原担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，选举杨振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不超过三年，届满可连任；

三、免去马顺、王波、张密、马亚斌、陈克东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；选举唐婷婷、王耀、涂翼、杨振、段文林为公司新任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不超过三年，届满可连任；

四、免去陈虎、张颜云原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；选举涂堃、马顺为公司新任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不超过三年，届满可连任；

五、通过公司修改后章程所述条款内容；

六、全权委托公司员工马亚斌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并领取营业执照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唐婷婷、王耀、涂翼、杨振、段文林

2020年5月8日

注：1、涉及签署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